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理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15時00分~16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本會理事-侯俊良、許珮甄、李啟榮、施文平、陳杉吉、陳葦芸、姜宏尚、賀憶娥、黃玫菁、尤榮輝、黃銀姝、吳明果、滕英文、林明進、張祖銘、王昭文。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朱華璋、朱桓顯。

監事-林輝彥、許又仁、趙政派。

其他-呂靜玲。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6 人，請假 9 人。

候補理事 2 人、監事 3 人、會務幹部 0 人、餘列席人員 1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[確認通過](#)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[確認通過](#)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[確認通過](#)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[確認通過](#)

五、工作報告：[見會議手冊 p2-p10](#)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4 年度 0601-00630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[無異議通過](#)

<編號 2>

案由：修訂本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，請討論。（附件六）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明訂辦法之依據。

2. 明訂補助對象與數額。

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			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訂		新增，明訂本辦法之依據

	定本辦法。		
2	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秘書處幹部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	一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會務幹部。	1. 原項目一改為項目二。 2. 會務幹部改為秘書處幹部，以符章程。 3. 新增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」
3	三、會務人員非寒暑假期間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及公出服務會員者，交通費每人每次按120元報支。	二、會務人員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及公出服務會員者，交通費每人每次按120元報支。	1. 原項目二改為項目三。 2. 新增「非寒暑假期間」。
4	四、會務人員寒暑假期間到會辦公或代表本會出席相關會議之需求，給予交通津貼120元及出席費400元。		本條新增，其支領依據已於本會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提案通過。
5	五、學校教師支(分)會幹部出(列)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及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120元。	三、學校支(分)會幹部出(列)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及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120元。	1. 原項目三改為項目五。
6	六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，依以下條件報支： (一)、交通費： 1、市內： ①30公里以內者，按200元列支。 ②超過30公里者，按400元列支。 2、外縣市：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 (二)、住宿費：60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1400元，非跨日性活動不得	四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，依以下條件報支： (一)、交通費： 1、市內： ①30公里以內者，按200元列支。 ②超過30公里者，按400元列支。 2、外縣市：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 (二)、住宿費：60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1400元，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。	1. 原項目四改為項目六。

	支領。		
7	七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	五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	1. 原項目五改為項目七。
8	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 原項目六改為項目八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3>

案由：訂定本會會務人員手機費補助辦法，請討論。(附件七)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明確訂定本會會務人員手機費補助辦法及數額，故訂定此辦法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4>

案由：退休人員駐會辦公工作津貼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提高本會退休會員(幹部)協助會務拓展意願，推展會務，故編列經費做為津貼。

辦法：退休人員駐會辦公時間每週至少兩天，兩天各達4小時以上，當週給予1000元津貼，當月以實際週次計算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5>

案由：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來文請求本會借支經費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04年8月18日收到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商借經費公文，如附件八

決議：同意借支(贊成9票;反對2票)

借支20萬(贊成10票;反對1票)

行文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提列還款計畫分四年攤還，經常理會議通過後始得出借。

<編號 6>

案由：本會擬就本市市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之教師團體代表產生及教師參與相關事項，以臺南市政府為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，協商代表人選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提案通過推派本會協商代表為侯俊良、陳杉吉、許又

仁、林祐任、黃育德、陳宏政、吳宗原。

2. 為增加參與協商之人員，擬增加一位候用協商人員。

辦法：請推派一位協商代表。

決議：推派吳明果(贊成 8 票)、黃銀姝(贊成 3 票)、張祖銘(贊成 4 票)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 : 50)

附件六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

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實施

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秘書處幹部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

三、會務人員非寒暑假期間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及公出服務會員者，交通費每人每次按 120 元報支。

四、會務人員寒暑假期間到會辦公或代表本會出席相關會議之需求，給予交通津貼 120 元及出席費 400 元。

五、學校教師支(分)會幹部出(列)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及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，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 120 元。

六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，依以下條件報支：

(一)、交通費：

1、市內：①30 公里以內者，按 200 元列支。

②超過 30 公里者，按 400 元列支。

2、外縣市：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 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

(二)、住宿費：60 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 1400 元，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。

七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七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人員手機費補助辦法

104.8.27 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訂定通過

第一條本要點依本會章程第27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本會會務人員因會務需要得依本辦法，由秘書處配發會務手機，或補助手機通話費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秘書處幹部及聘雇人員。

第四條本辦法之補助分下列二部份：

- 一、會務手機管理。
- 二、會務人員通話費補助。

第五條本會會務手機（連同門號）之管理如下：

- 一、會務手機由秘書負責登記借用及保管。
- 二、借用會務手機，須經各該主管同意，職務調整或解除應即歸還。
- 三、若手機維修費用過高或已無法修復，經報准得以報廢、再申請手機繼續使用。

第六條本會會務人員手機通話費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手機通話費，每月之限額為6000元，未超過時實支實付，超過部分自行支付。
- 二、副秘書長及各部主任手機通話費，每月之限額為4000元，未超過時實支實付，超過部分自行支付。
- 三、其他會務人員手機通話費每月之限額為2000元，未超過時實支實付，超過部分自行支付。
- 四、因臨時性任務需補助手機通話費或調整補助之會務人員，由秘書處於常理會提案討論。

第七條於申請前列第六條之補助款時，應檢附帳單影本。

第八條受補助者所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實情事者，本會應撤回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第九條 已支領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，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

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